渤海财险
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附加行为保全责任保险条款
（备案编号：(渤海保险)(备-责任保险)【2025】(附) 173 号）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）是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的附加合同。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，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。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合同亦无效。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合同为准，未尽之处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，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，由于被保险人的诉讼行为保全申请错误致使被申请人遭受损失的，经人民法院生效的裁判或调解确定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主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，保险期间按以下约定执行，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。

（一）若本合同与主险合同同时投保，则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相同；

（二）若投保人在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申请投保本附加险，则本合同保险期间开始日自保险人同意承保并收取保险费时开始（以保险人的批注或批单载明的日期为准），本合同的满期日与主险合同的满期日相同。